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5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柏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柏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7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6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柏岑、柯柏宇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前某時許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CE」之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被告林柏岑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被告柯柏宇擔任監控面交情況及觀察周遭警力之「監控手」、負責向車手收取詐欺款項「收水車手」等工作。被告林柏岑、柯柏宇與「ACE」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

1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黃翠萍佯稱：可購買泰達幣在外匯平臺電子錢包進行投資等語，致黃翠萍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12月23日18時2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135萬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黃翠萍約定後，即由「ACE」指示被告柯柏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林柏岑前往上址收取款項，被告林柏岑抵達上址後，即下車向黃翠萍收取款項，被告柯柏宇則在對街即臺中市○○區○○路000號前，監看被告林柏岑收款情形，被告林柏岑成功收取款項後，遂於同日18時30分許，依「ACE」指示將款項放置在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353巷內，嗣於同日18時31分許，由被告柯柏宇駕駛上開車輛前往該處拿取贓款後，與被告林柏岑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前會合，復由被告柯柏宇將該款項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林柏岑、柯柏宇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為第二審之審判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64條各定有明文。此係指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此項禁止雙重追訴處罰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又稱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則關於單純一罪、實質上一罪（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等）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

犯），實體法上僅有單一刑罰權，訴訟法上應僅係單一訴訟客體，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他部事實，自應為既判力效力所及，不得再為實體裁判，依法應諭知免訴。

三、經查：

㈠被告林柏岑、柯柏宇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翠萍佯稱：可購買泰達幣在外匯平臺電子錢包進行投資等語，致黃翠萍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交付款項。嗣黃翠萍發覺有異，遂於113年12月25日報警處理，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要求黃翠萍於113年12月26日以100萬元購買泰達幣，黃翠萍遂與員警配合偵辦，假意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ACE」旋即指示被告柯柏宇駕車搭載被告林柏岑於113年12月26日13時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榮春門市收取款項，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將被告林柏岑、柯柏宇逮捕之犯罪事實，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1586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2月26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21號判決判處被告林柏岑有期徒刑1年3月、被告柯柏宇有期徒刑1年4月，並於114年3月24日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等情，有前揭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至19、60、71至72頁）。

㈡經核閱被告林柏岑、柯柏宇本案所涉犯罪事實與前案確定判決所載，均同係與「ACE」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且屬告訴人黃翠萍於同一時段、遭相同手法詐騙而陷於錯誤後，在密接之時間接續交付款項，被告2人本案被訴及前案確定判決所為，顯係與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接續對於同一告訴人黃翠萍施用詐術而使其多次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於接續犯，應為同一案件。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被告林柏岑、柯柏宇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應為前案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自不能更為其他實體上裁判，而應為免訴之判決，原判決未詳細審酌上情，遽對被告2人為科刑之判決，即有未合。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被告柯柏宇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於法不合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且就被告林柏岑、柯柏宇改為諭知免訴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